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初审 【BSZN-000132013000】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初审  
(BSZN-000132013000)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初审  
(BSZN-000132013000)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初审  
(BSZN-000132013000)

### 4.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03 项

### 5. 实施依据

(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9 号修订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6. 监管依据

(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7. 实施机关：县广播电视局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初审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主体为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或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有符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五类节目资源：（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 (1) 申请主体为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或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 (2) 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 (3) 有符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五类节目资源：（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 (4) 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 (5) 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 (6) 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 (7) 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 (8) 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 (9) 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4. **许可证件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5. **改革方式：**减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20个工作日缩减到3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完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管理系统，开发档案管理模块，提高被许可人档案管理水平。

(6)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7)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表

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申请报告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

设施设备清单

办公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技术方案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运营方案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度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实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当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

批。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决定
- (5) 送达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砚山县人民政府